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8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获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6 月 23 日，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转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6]132 号），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投资集团控股的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76 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股数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2、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福清王母山、福清马头山及福清大帽山等三个风电场项目建设。

3、原则同意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0%，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的认购价格相同。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6 日